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2號

聲請人 陳圓蓉即陳美惠

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圓蓉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86年至92年間經營咖啡店，使用信用卡支付相關支出，惟經營失敗導致入不敷出，為了支付生活費用及扶養子女，更是以卡養債，因聲請人無其餘專業技能，現靠朋友介紹從事月嫂工作，每月收入均不固定，平均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且因年紀已近法定退休年限，已漸漸無力負擔工作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曾向住、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在案，經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，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

01 破產，或聲請前2年內有何無償、有償行為害及債權人權利
02 之情節，故聲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，即應審究其現
03 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
04 定，合先敘明。

05 (二)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，本院審酌其名下僅保單5筆、遠傳電
06 信公司股票306股，現靠朋友介紹從事月嫂工作，平均月收
07 入為26,000元，每月受有政府核發之租金補助4,000元，是
08 應增加每月收入至30,000元（計算式：26,000元+4,000元
09 =30,000元），且負有債務總金額4,858,964元等情，有其1
10 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
11 財產查詢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12 表、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名下資產項目、
13 負債及工作收入數額為真，應為可採；另聲請人表示依113
14 年度新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6,400元乘以1.
15 2倍即19,680元，計算其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，核與消
16 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，
17 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，應為可採。

18 (三)從而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0,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
19 出19,680元，僅餘10,32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-19,680元
20 =10,320元）可供清償債務，聲請人現年61歲（00年00月
21 生），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（65歲）約有4年，惟其每月以
22 上開餘額10,320元清償債務4,858,964元，尚需39年（計算
23 式：4,858,964元÷10,320元÷12=39年，年以下四捨五
24 入），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
25 之經濟狀態，應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
26 情形，堪予認定。此外，聲請人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
27 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
28 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應可准許。

29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尤秋菊